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建设美好幸福家园

中共高邮市委 高邮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促进全市农村产业大升级、生态环境大保护、农耕文明大发扬、农村社会大进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目标,以“产业提升、环境提优、乡风提淳、治理提效、生活提质”五大行动为抓手,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强富美高”新高邮提供更加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产业兴旺。围绕促进产业发展,引导和推动更多的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集聚,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完善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保持和增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旺盛活力。

生态宜居。加强农村资源环境保护,大力改善水电路气房讯等基础设施,保护好绿水青山和清新清净的田园风光,促进农村文体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

乡风文明。弘扬农耕文明和优良传统,推进移风易俗、文明进步,使农民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农村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

治理有效。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治理,加强基层民主和法治建设,让社会正气得到弘扬、违法行为得到惩治,使农村更加有序、安定和谐。

生活富裕。通过农村各类产业的大发展、大提升,让农民有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经济宽裕,衣食无忧,生活便利,共同富裕。

三、阶段步骤

根据中央、省、扬州市部署,乡村振兴主要分三个步骤:

第一步: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第二步: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第三步: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四、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相关体制机制,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坚持优先发展。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地位,把实现乡村振兴作为全市上下的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做到认识统一、步调一致,推进各种资源要素向乡村集聚,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

坚持农民主体。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农民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全面协调。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部署、协调推进。

坚持示范引导。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保留乡村肌理及特色风貌,注重规划先行,加强典型引导,强化示范带动,促进串点连线成面。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一蹴一刀切,久久为功、扎实推进。

五、工作重点

(一)大力开展“产业提升”行动,推动全市农业更强

加快完善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三大体系,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做优层次、做响品牌、做强实力,推动高邮从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1、*优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大力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不断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以市场对农产品“品种、品味、品质”的需求为导向,坚持“什么来钱种什么、什么好卖养什么、什么污染限什么”,推进农业主导产业提质、特色产业扩面、多元复合经营。强化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销一体,大力实施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三年行动计划。稳定粮食生产,促进罗氏沼虾生态化养殖,扩大蔬菜、瓜果、经济作物、稻田综合种养、花卉苗木生产。加快“三特三优”产业发展,重点打造高邮鸭、扬州鹅、罗氏虾、有机米、大闸蟹、花卉苗木、特根特经等产业链条。利用“互联网+”、“旅游+”、“创意+”,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强化农业重大项目建设,每年新开工5000万元以上农业重大项目13个以上。2018年到2022年,全市粮食年总产量保持84万吨左右;到2022年,高效设施农渔业占比分别达22%、28%;2018年、2020年、2022年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分别达38%、50%、60%。2018年、2020年、2022年生猪大中型规模养殖比重分别达73%、80%、82%;共创成扬州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区20个,单位农用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3600元以上。每年新增高效农渔业面积2万亩以上。

2、*完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坚持用现代物质装备武装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支撑农业,用现代生产方式改造农业,到2022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力争达72%。以扬州高邮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为契机,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集成和成果应用、农业生产经营机械化和智能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高邮农业可持续发展样板。至2020年,农业机械化水平达85%、高标准农田比重达60%、优良品种和新技术推广覆盖率达90%、农业信息化覆盖率达65%。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通过部级验收,力争创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018年,新增高标准农田3万亩,创成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

3、*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规范农村土地流转,严禁“非农化”,严控“非粮化”。在“谁来种地、谁来经营、谁来对接市场”上下功夫,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计划、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整合提升计划,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不断提高农业经营集约化、组织化、规模化、社会化、产业化水平,加快农业转型升级。统筹兼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到2018年底全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度达48%以上,2020年和2022年分别达55%、60%。家庭农场经营比重60%以上,农户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比重90%以上。推动农业企业开展产品、技术、管理和经营模式创新,灵活运用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做长链条、做大体量、做强实力,到2018年底,扬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49家,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达150亿元,亿元以上龙头企业达25家;到2020年底,扬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51家,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达170亿元,亿元以上龙头企业达30家;到2022年,扬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53家,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达200亿元,亿元以上龙头企业达35家。通过订单生产、股份合作、提供劳务等方式,推动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分享更多增值收益。加大高邮鸭蛋、高邮大米、高邮虾、高邮湖大闸蟹等区域公共农产品的宣传推介力度,每年新创扬州市级以上商标15个、品牌3个。大力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每年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三类新型职业农民0.45万人。新增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面积2万亩。加强乡镇农技、农经、水利系统建设,注重发挥高邮湖大闸蟹、高邮鸭蛋、高邮农产品等行业协会的作用,强化内培外引、校地合作、科技服务,更大力度地为建设农业强市提供人才保障、技术支撑和优质服务,锻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服务队伍。乡镇或区域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率达97%以上。

(二)大力开展“环境提优”行动,推动全市农村更美

1、*坚持绿色生态发展。*强化“生态就是资本、保护就是发展、绿色就是财富”的意识,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制定落实“三农”发展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建立涉农重大项目审核准入制度,持续推进“263”专项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围绕“三增三减一用”(增绿、增氧、增容量,减化、减粪、减排,生态循环综合利用),打造“一园、四片、多点”生态农业样板(扬州高邮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西片休闲观光农业、北片水产综合养殖、东片特粮特经绿色增效种植、临城片农耕文化;G233、S333、S237、S611等干线公路两侧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生态农业点)。每年新增造林绿化面积5000亩以上,每年开展休耕1000亩、轮作2万亩,农药废弃包装物实行集中回收、统一处理。2018年、2020年、2022年,林木覆盖率分别达22.15%、22.5%、22.7%。2018年绿色防控产品使用面积占比达78%(省2018年新指标,至2022年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2020年、2022年,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分别达93%、94%、95%。2018年,实施高邮湖退圩还湖4000亩,完成G233、G333湖西段绿化提档升级,罗氏沼虾养殖面积调减8.5%,创成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省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市。

2、*打造田园乡村风光。*坚持把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作为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完善乡村承载功能的重要抓手,在充分尊重村民主体意愿的基础上,强化统筹协调,加大推进力度。围绕“生态优、村庄美、产业特、农民富、集体强、乡风好”的目标,引导相关镇村依托自然禀赋和特色资源,从长计议发展适宜产业,有效培植发展优势,打造特色品牌,推动自身产业链、价值链不断增相应长,以点带面推动全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2018年,建设菱塘清真村、三垛少游村2个扬州市特色田园乡村;到2020年,力争创成1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2个扬州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培育扬州市级以上田园综合体1–2家。

3、*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充分发挥交通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围绕打造乡镇至高铁站30分钟交通圈,推进S333东段和西段、S352改造、S125高邮段、S264高邮北段扩建等干线公路建设和连准扬镇高铁、京沪高速扩容、通扬线“五改三”等重点交通工程建设,加快构建大交通格局。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和“四好农村公路”建设步伐,完成精准扶贫农村路桥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到2020年新改建农村公路580公里、桥梁170座,新建改造村庄道路376公里、生产生活危桥1667座,实现镇村公交、校车全覆盖。2018年,建成X301、X302、X204建设,提档升级农村公路80公里、村组道路60公里,改造农村危桥30座、桥涵150座,推动镇村公交全覆盖。持续抓好水利设施建设,提高抗旱防洪除涝能力,实施高邮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新增千亿斤粮食等涉农水利项目,每年改善农田灌排面积10万亩。积极推广滴灌、喷灌、低压管道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到202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万亩。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建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和节水激励机制,2020年基本完成改革任务。足额落实农田水利设施维修管护经费,确保工程效益长久发挥。全面推进河长制,加强河湖水环境整治和区域环境治理,加快建成“互联互通、功能良好、水质达标、生态多样”的现代河网水系。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在送桥、龙虬、卸甲等地兴建日处理3–5万吨的粮食仓储中心3个,保障粮食安全,避免农民“卖粮难”。

4、*加强公共配套服务。*始终坚持发展为民、发展利民,认真对照“十三五”省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扎实推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住房保障、公共交通、市政公用、公共安全、环境保护、政务服务、居家养老等农村民生实事工程,加快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内容向乡村延伸,切实提高农村的承载力和吸引力。按照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要求,纵深推进农村环境“五位一体”长效管护,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道路管养、河渠管护、绿化养护、公共设施维护水平,积极营造整洁美观的农村环境。到2020年,完成东北片区区域供水提标工程和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全市行政村村部所在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0%,建成水美村庄6个。2018年,改造农村危房208户,新建改建农村户厕3200座,乡镇室内全民健身中心、村体育活动室实现全覆盖。

(三)大力开展“乡风提淳”行动,推动全市乡村更文明

1、*挖掘传承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紧扣“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目标,按照“农村更像农村”的理念,深入梳理、挖掘村庄的自然禀赋、文化传承和产业基础,古为今用,利用丰富的邮文化、水文化、帝尧文化、龙虬文化等底蕴,提升乡村建设品位,彰显里下河地区特有的风土人情文化,探索具有高邮特色的村庄建设路径。紧扣“记得住乡愁”的目标,注重传统村庄肌理的保护,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乡土技术,体现乡土味道和乡土特色。注重乡村传统文化的挖掘,保护和展示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技艺。注重乡风民俗的传承,凝练和推广一批传统的乡村活动和民俗表演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让本地人感同身受、让外地人喜闻乐见,着力打造契合农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突出自身特色的村庄形态。

2、*打造农村精神文明宣传载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大力弘扬同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改造提升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主题文化院落、文化健身广场、道德长廊、文化墙等宣传阵地,积极打造村级福会堂、道德讲堂示范点、家风家训馆、乡贤馆、乡村校外教育辅导站、乡村学校少年宫等活动载体。收集整理与本地相关的成语典故、人文历史、非物质文化遗产、风情民俗,作为公益小品、公益广告的主要内容,在乡镇、村出入口、主干道、镇区主街区、村部周围、乡村公园、广场、农民集中居住区等节点,建设小品雕塑,用简短、通俗、形象的语言生动地介绍本地的历史、文明、文化,成为我市乡村独特的风景。加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凡人善举、讲文明树新风等主题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3、*丰富农村居民精神文化生活。*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创建评选活动,结合每两年一次的“江苏最美乡村”评选活动,扶持打造20个最美乡村。在农村选树一批道德模范、高邮好人和好媳妇、好儿女、好公婆等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引导活动,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按照有组织、有特色、有项目的要求,组织开展农村志愿服务,培育打造5个志愿者团队。按照群众喜闻乐见、富教于乐的要求,积极发挥城乡文化团队、文艺骨干作用,合力推进“理论+文艺”宣讲活动,定期组织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乡风文明建设为主题的文艺节目创作评选及汇演活动,传播新思想,弘扬新风尚,集聚正能量。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丰富农村文化业态,强化农村文化市场监管。开展移风易俗行动,抵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行,反对各种迷信活动。

4、*筑牢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基础。*强化农民的社会现代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主人翁意识。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的要求,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农村“幸福会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乡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进一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乡镇志愿者协会、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等民间组织在乡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实施“城乡结对、文明共建”计划,突出抓好各级文明单位与经济薄弱村结对共建工作,打造一批示范结对单位,促进城乡一体文明工作。

(四)大力开展“治理提效”行动,推动全市基层更和谐

1、*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引领民意,引导群众,将人民团结凝聚在党组织周围,重点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向农民群众讲清楚、说明白,宣传好、落实好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服务功能,在抓好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通过健全服务载体、服务方式、服务机制,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需求,提升基层党组织话语权和公信度。强化基层党组织的统筹功能,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形成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社会各界协助的多元共治格局。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加大基层小微权力腐败惩处力度。严厉整治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2、*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的基础作用。*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积极作用,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引导推动自治组织和村民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推动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促进权力回归,实行“政社互动”,避免占用自治组织的人力、物力、财力,改变过往行政事务多、检查评比多、会议台账多等问题,让自治组织在为民服务、协调利益、整合诉求等方面发挥职能作用。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开展一系列民主法制培训,切实提高农民的自治意识和自治能力,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已遵守村规民约不到位、开展民主监督不主动、表达自身利益诉求不科学等问题。

3、*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乡贤能人的重要作用。*在优化各类农业合作社的基础上,重视共青团、妇联等政治类组织的建设,关注人民调解、公共卫生、治安保卫等群众组织的建设,引进一系列诸如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较为高端的社会组织,让各类组织成为乡村建设的生力军。借鉴传统文化中的乡村治理经验,在新时代条件下,发掘更多新乡贤,培育更多新能人,让返乡的企业精英、专家学者、退休干部以及大学生群体参与乡村治理,在故乡实现人生价值。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实现家庭和睦、邻里和谐、干群融洽。

4、*充分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坚持法治为本,树立依法治理理念,强化法律在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农业支持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的权威作用。加强农村法治建设,推进平安乡镇、平安村庄建设,开展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加大农村普法力度,提高农民法治素养,引导农民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大力推进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持续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五)大力开展“生活提质”行动,推动全市农民更富裕

1、*扎实推进农民增收。*加快农民由“一种身份”向“一种职业”转变。拓宽增收渠道,大力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认真落实培训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扶持政策,加大订单、定向、定岗培训力度,加快培养具有较高素质、能够适应新经济业态的农村就业人员。立足农业农村基础,围绕农村致富能人、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等不同群体的需求和特点,依托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有针对性的开展创业培训,鼓励农民利用自有房屋、资金入股或自办乡村旅游、乡村养老、农家乐、民宿经济。构建富农机制,激发农民增收活力,优化农民收入结构,加快形成以家庭经营收入为基础、工资性收入为重点、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稳步提高的农民收入增长长效机制。扎实推进聚焦富民三级领办项目,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每年每个村培育3–5个致富带头人。强化增收督查,将农民增收作为乡镇园区党政正职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目标责任,定期观摩督查,更大力度推进政策聚焦、要素聚集、力量聚合。确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GDP增长同步。

2、*着力开展精准扶贫。*强化扶贫工作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既不降低扶贫标准,也不吊高胃口,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集中的支持、更加精细的工作,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坚持“有进有出”,动态开展最贫困家庭精准帮扶工作,力促普惠制政策和个性化帮扶举措落地生根,确保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确保小康路上“一个不少、一户不落”。坚持扶贫与扶志、开发式扶贫与救助式扶贫相结合,确保在2018年底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实现脱贫目标的基础上严防返贫现象发生。继续实行代金券制度,定额减免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用水、用电和有线电视等公共事业服务费用。加大低收入农户危房维修改造工作力度,到2020年全部解决低收入农户住房安全问题。全力推进“阳光扶贫”监督系统建设,不断提升扶贫开发工作的透明度、科学性,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将2018年作为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集中力量解决突出作风问题。

3、*不断壮大村级经济。*进一步创新思路、创新路径、创新机制,加快发展具有产权清晰、收入稳定、分配合理、民主管理等鲜明特征的“资产租赁型、企业股份型、农业开发型、联合发展型”等新型村集体经济。至2020年村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45万元,其中2018年要有85%村达标。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经济薄弱村发展集体经济增收项目。确保投资收益足额到村。加快发展省扶持村集体经济试点项目,加大市级部门挂钩结对帮扶经济薄弱村力度。2018—2020年,每年按行政村总数5%左右的标准,确定一批高邮市级经济相对薄弱村,督促各地集中资源力量自主帮扶。坚持“量力而行、量入而出”的原则,加大村组债权清收和债务化解力度,确保所有行政村村级债务“零增长”,从2018年起,杜绝新增不良债务,通过三年努力全面化解村级债务,2018–2020年无债务村(居)分别达到20%、50%和100%,基本形成村级集体经济自我发展的良性机制。

4、*积极推动农村改革。*积极探索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保障土地流转收益,扩大承包经营权权能,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降低农业贷款成本。总结推广土地股份合作、联耕联种、农田托管等做法经验,发展符合本地实际和农民意愿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着力盘活农民土地权益。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对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空闲房屋进行盘活利用,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进一步推动市乡村三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公正、规范运行,积极拓展市场服务功能,促进农村产权流转溢价增值。深化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对照2018年基本完成清产核资、2020年基本完成经营性资产改革的目标任务,以城中村、园中村和集体经济年收益在100万元以上村为股份合作制改革重点,全面清理核实集体资产,认真细致做好成员身份界定工作,稳步开展资产量化、机构设置、章程制定、收益分配等工作。加大农村金融创新改革力度,不断完善农村基层金融服务水平,有序推进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户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持续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

六、组织保障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和国家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一项重大决策署,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思想的结晶,是新农村建设实践的升华,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全市上下要切实提高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意义的认识,真正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把党管农村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

1、明确工作责任。各地要坚持工业农业一起抓、集镇农村一起抓,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原则体现到各个方面。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各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做好协同配合,形成乡村振兴工作合力。建立乡镇党政正职和领导班子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2、突出规划引领。市委、市政府将根据上级有关规划,制定乡村振兴规划,明确不同时间节点的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要编制乡村振兴地方规划或专项方案,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根据发展现状和需要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对具备条件的村庄,要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对自然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村庄,要统筹兼顾保护与发展。

3、加强队伍建设。全市各级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基本要求,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更要懂“三农”工作、会抓“三农”工作,分管领导要真正成为行家里手。制定并实施培训计划,全面提升“三农”干部能力和水平。拓宽市镇“三农”工作部门干部来源渠道,把到农村工作一线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优化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结构,选好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村官工作,动态做好“第一书记”选派工作,注重提拔使用实绩优秀的干部,形成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的用人导向,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强化资金支持。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出台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实施意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乡村振兴。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资金需求。

中共高邮市委
高邮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3日

聚焦富民 调优结构 绿色发展

生态农业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现代农业园

2018年,全市上下紧紧围绕《中共高邮市委、高邮市人民政府全市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邮发[2017]49号)和《市政府关于聚焦富民推动农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邮政发[2018]150号)文件精神,通过建立组织机构、乡镇具体实施、部门挂钩指导、季度督查通报、年度考核奖惩以及召开座谈会、动员会、观摩会、督查会“四会”强力推动等措施,大力推进全市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全市农业种养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以及农业生产的新业态、新主体快速涌现,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推动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全市全年共实施农业结构调整项目114个,其中:乡镇(园区)书记领办项目13个、镇长领办项目13个,分年度项目88个。全市落实有机稻2967.8亩、绿色果蔬2.1万亩、特粮特经15万亩,建设优质粮食产业基地17个,累计种植优质食味稻25万亩;稻田综合种养面积约1.87万亩,其中:稻鸭10279.3亩、稻虾7559.8亩、稻鲀(蟹)909亩。全市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46.3万亩,特种水产养殖约36.5万亩,调减罗氏沼虾养殖面积12143亩。布局规划了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集聚区,邮都农业园生猪养殖项目已正式开工;全市家禽饲养量2788.38万只。培育村级农民致富能手518人。完成杨树品种更新0.2万亩,推广林经复合经营0.2万亩,建设珍贵用材树种成片林基地0.58万亩,种植珍贵用材树木62万株。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2家、县级农业龙头企业8家,建立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4家,新增农业电商企业17家,完成全年农产品线上销售超10亿元。全市新创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四星级企业2家、省三星以上乡村旅游区2个以及省休闲观光农业精品村1个;新申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7件,新创绿色农产品7个。

收获大闸蟹

休闲采摘南瓜

稻鸭共作

梭鲈、娃娃鱼、澳洲龙虾等人工养殖新品种不断出现;鳜鱼、小龙虾、黄鳝、葡萄、猕猴桃、小樱桃种养规模不断扩大;扬麦25号、苏垦118等优质高产种植品种以及京紫粳4号、华红1号等功能性、保健性五彩稻品种和浙黄1号等观赏型五彩稻品种不断引进示范;稻鸭共作、稻虾共作、藕虾共生、林牧结合等生态模式的大力推广,农业生产从过去的“一年两季”“一地一用”,逐步向“一地多用”“一水多养”转变。高邮市获评中国湖泊河蟹产业发展示范市,并创成省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省平安渔业示范县。甘垛镇、临泽镇获省“味稻小镇”荣誉称号,“高邮湖大闸蟹”成功注册为“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并被列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卖上瘾的大闸蟹》专题片走进央视7套。

滨湖花海公园